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債　務　人　林政鴻（原名林芳裕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萬柒仟岜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聰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詹玉惠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